

業事育教會社進促 術學育教會社究研

社育教會社國中

社友通訊

鍾永建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出版 (總第七十四號) 復刊第一卷第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短論

兩個社會教育的基本問題

童潤之

這期通訊，原約請幾位先生寫稿，但迄今尚未收到。現因急於付梓，不能再等候，只好在百忙中把拙稿一段裝充篇幅，還請原諒！

第一、我們認爲社會教育的定義與範疇，必須重新確定。

照現行一般的解釋，以爲社會教育，乃是正常學校系統以外的所有各種教育設施活動，這樣的定義不僅是含混模糊，而且它的範疇亦是動搖不定，儘可以憑着各人的主觀，各是其所是，既不正確，又不合科學原則。由此而引起的實際上的紛爭與紊亂，的確會使許多社會教育者爲之焦憂。

其實，教育自有其客觀的存在體系，而作爲社會體系之一部份，並且是在繼續不斷的發展中，其存在與發展，都合乎一定的法則。再者，教育是與人類社會以俱來，隨伴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且作爲社會發展之內在機能。是以社會教育之科學的研究，應該以此爲基本依據。

根據如是研究所得的結論：所謂「教育」者，即是社會上的文化影響，有爲人類所自覺的，亦有爲人類所不自覺的；它的進行，必然是通過了文化之「社會交流」與「歷史傳遞」兩種作用；一方面是存在於廣大社會的日常生活之間，一方面，是被安排在特定的教育組織與教育活動之中。

再進一層來看，自覺的教育，就應該是自覺的社會文化影響，根據其客觀發展的啓示，它的組織模

錄目

兩個社會教育的基本問題

本社第五屆年會決議案

本社章程

社務近況

社友動態(二)

啟事三則

本社現任理事監事題名

編後記

通訊處：江蘇無錫社橋

南京

式應該是有下列的兩種：第一種是就大社會的共同生活環境而組織，因為大社會是人類最現實的共同生活環境，在如是的共同生活之中，本來就包含着無數錯綜複雜連續不斷的文化影響，應該予以積極的組織。且由於人生的大部份必須安置於大社會的共同生活中，所以這應該還是最主要的教育模式。第二種是應用選擇的共同生活環境以組織。就是在大社會之中闢設「有選擇性」的共同生活環境，運用以控制參與者生活活動之全部，至少其主要之大部分，但仍須與大社會有聯繫並相一致。在一定之目標下，協助其合理而有計劃之共同生活，當可事半功倍。

基於此，社會教育天然就應該表示第一種教育模式之整個運用。但是，已往的社會教育者，從沒有接受如是客觀發展之啓示，而為社會教育建立如是的正確且合於科學原則的定義與範疇。因此我們應該大聲疾呼的為社會教育正名：

「社會教育，乃是人類就大社會的共同生活環境而組織社會之文化影響的一種積極設施」。

今後中國的社會教育必須在這新指示之下，重建新的事業體系。

第二、社會教育的從事社會改造，必須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

在已往，社會教育者都已很明瞭社會教

育應以社會建設為其目標，為其內容，而且也都很願意這樣去做。雖然有時因為在教育設施上不甚得法，而致減低工作效率，但這是可以設法改進的。而常常成為嚴重問題的，却是左列的幾種情形：

(一)社會制度的不合理、社會惡勢力的頑強存在，以及外來政治經濟力量的操縱控制，都是以阻礙社會之建設。但這不是教育問題。所以單靠社會教育的努力，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二)社會建設需要條件，而有些條件却是屬於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如果沒有這些話，社會建設的進行就會很遲緩，甚至不可能。但這又不是社會教育所能單獨供應的。

(三)社會建設是整個的，必須作全盤計劃的進行。零碎而無計劃的設施，不僅是效率低，甚至有時是浪費。但如是之全盤計劃，決不是由社會教育所能單獨控制的。

(四)中國當前社會之發展，可能有幾種途徑，原則上的取舍，當然不成問題。但是實際上的抉擇，似乎還很模糊，有時甚至不合理。因此，社會建設的具體途徑及方策的決定，非常重要，但這不是社會教育所能單獨作主張的。

在如是種種情形之下，社會教育一定會遇到很多不易克服的挫折與困難，因而無法順利進行，甚至屢屢失敗，一無成就，或傍

徨歧途，無所措手。事實上充其量亦都祇是就教育力量之所及，針對着社會上零零碎碎的需要與問題，依據着模糊籠統的社會理想，做一些枝枝節節的改良工作。

現階段的中國，環境相當複雜，處境亦相當尷尬，本來前述種種情形，原在意料之中。可是由於已往的社會教育雖有改造社會的企圖，但並沒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因而面對着這種困難，就不能有果斷的作為，祇是由苦悶而退縮或盡人事。

以此，如果要將社會教育從這樣的艱窘處境中解救出來，唯一的辦法，就是要讓它有堅定明確的社會理想與策略。

我們認為教育的目標本來就是實現理想的社會，社會教育當然更是直接的為此而努力。那末，什麼是理想的社會呢？扼要的說，就是沒有剝削、統治與欺騙而富強康樂的一個近代工業社會。

在實現如是社會理想之進程中，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從最理想的以至最艱難的。最理想的就是正如吾人所期望的全盤計劃建設的合理進行，最艱難的則為各種勢力在社會中全面阻抑積極的社會建設。因此，在如何樣的環境中，就應該有如何樣的工作方式與態度。這就是社會教育從事社會改造的策略。



本社第五屆年會決議案

本年三月間，本社假蘇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行第五屆年會。出席有中央教育部代表顧頤剛、江蘇省府代表劉虛舟、吳縣縣府代表王志瑞，及各地社員來賓鈕永建、顧毓琇、程柏廬、陳禮江、俞慶棠、童潤之、趙步霞、劉季洪、鍾靈秀、董渭川、古樸、甘導伯等三百餘人。推請鈕永建等九人為主席團。除舉行大會外，並成立中心問題、行政、及事業設施二組審查委員會，以便社員提供意見，精詳研討。年會舉行三天，收穫頗多。

以下年會決議案，除行政及事業設施兩組經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外；中心問題討論大綱，交由理事會將審查會修正通過綱領印發社員及全國各大社教機關，徵求意見後，整理決定。爰將最近由理事會參同台灣省教育廳等提供意見，修整之中心問題「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全文，連同其他兩組議案，一併披露如次：

一、中心問題

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

一 緒言

中國自抗戰勝利後，已入於復興建設之階段。憲法業已公布，民主政治逐步實施以建設新中國。惟國家之行政，尤賴於人民文化水準之提高；生活之改進，必須人民生活充裕，智識程度能了解自身及國家社會之問題，方能達於全民政治之域。如何提高人民智識水準，改善其生活，又非教育不為功。社會教育既以一般民衆為對象，今後之責任，當更千百倍於往昔。爰乘本社第五屆年會開會之時，提出「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為中心問題。擬定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根據。以為本社同仁共同努力之鵠的。以期對建設國家盡最大貢獻。

二 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根據

根據 國父的建國理想，及當前的情勢；我們認為要社會教育配合新中國之建設，必須特別致力於下列各方面的實現。

章則

中國社會教育社社章

卅六年三月本社第五屆年會修正通過經奉 教育部六月七日京組四字三二八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教育部七月十九日社字四〇四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之任務規定如下：

- 一、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狀況；
- 二、研究社會教育之重要問題；
- 三、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之互相聯絡；
- 四、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
- 五、宣傳社會教育之重要；
- 六、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 七、出版社會教育刊物；
- 八、介紹社會教育人才；
- 九、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進修事業；
- 十、增進社會教育人員之福利；
- 十一、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
- 十二、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第四條 本社得於各省市組織分社，其章程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本社社員規定如下：

一、普通社員：

甲、個人社員：凡研究或服務社會教育者，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個人社員。

(一) 政治建設：

- 1. 完成地方自治。
- 2. 實現民族平等。
- 3. 實現民主政治。
- 4. 鞏固國防建設。

(二) 經濟建設：

- 1. 改良農業。
- 2. 發展工業。
- 3. 發展交通貿易。
- 4. 發展國家資本。

(三) 社會建設：

- 1. 改善家庭生活。
- 2. 推行合作制度。
- 3. 提倡福利事業。
- 4. 建立社會秩序。

(四) 教育文化建設：

- 1. 普及失學民衆教育。
- 2. 推行科學化運動。
- 3. 注重美育。
- 4. 鼓勵實驗創造。

- 5. 改良社會風氣。
- 6. 注重專技訓練。

三 今後實施社會教育的辦法

甲、社教工作：

各地進行的情形，決定工作的重心。因此擬定下列各種社教工作：

- 1. 在農村積極推行識字教育，儘量透過各種建設性的組織。(如合作社等)教導失學民衆從實踐中獲得教育。
- 2. 在人口集中、工業比較發達的區域，大量設立技藝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 3. 在邊疆各地，儘量依據各宗族的生活習慣，並應溝通各宗族的語言、文字、實施流動教育，或巡迴施教；以提高文化水準及加強各宗族間的團結。
- 4. 依據建設需要，大量製造電化教育的器材，積極推行電化教育。

- 5. 大量編印通俗讀物。俾識字的民衆能由文字上的了解而領導實行。
- 6. 根據各地建設計劃及進展的程度，編印各級民衆課本，以適應民衆的需要。

- 7. 編印促進建設的民衆劇本及歌曲，以供各地民衆的欣賞，並指導其表演。
- 8. 成立縣單位建設需要的展覽室、科學實驗站、巡迴文庫，使民衆獲得工作的參考。

- 9. 普遍輔導各地成立各種民衆組織與團體，行使民權，以奠定自治的基礎。
- 10. 指導民衆參加各種自治活動，運用四權，以培養民主的習慣和精神。

- 11. 根據實驗的結果，宣傳衛生的方法，以促進民衆的健康。

乙、團體社員：

凡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與社會教育有關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團體，贊成本社宗旨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團體社員。

二、名譽社員：

凡於社會教育之研究或推行有特殊貢獻，或予本社以特殊助力者，由理事會提經大會通過，推為名譽社員。

第六條

凡普通社員，無故不繳社費在一年以上者；或有足以損壞本社名譽之行為，由社員三人以上之指證，經理事會查明屬實者；均得由理事會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處理本社一切事務。其職權如下：

一、理事會

甲、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庶務。

乙、草擬本社社務進行計劃。

丙、編造本社預算案。

丁、籌劃並保管本社經費。

戊、通過社員入社。

己、召集社員大會。

庚、執行大會決議案。

二、監事會

甲、審核社員資格。

乙、審核本社預算決算。

丙、督促大會議決案之執行及社務之推進

丁、復審本社刊物。

第八條

本社設理事二十一，候補理事十八，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除理事中三人，監事中一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就重要省市或重要社會教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外；均由社員公選之。理事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以執行其任務。公選之理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一年社員公

第九條

12 倡導各種鍛鍊身體的組織，並時常舉行比賽，以發展國民的體育。
 13 向政府建議工廠應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以改善工人生活，俾使工人有受教育的機會。

14 向政府建議實行二五減租，以減輕佃農的負擔，恢復生產力量。
 15 協助政府推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16 切實辦理農業推廣的工作，以促進農業生產。

17 指導各地民衆運用各種新式的生產工具和技術，以促進各種工業的發達。

18 根據實際的需要，組織和輔導各種合作社。積極展開業務，期能成爲社會活動的中心。

19 根據各地的情形，鼓勵婦女切實推行家庭教育，並參加社會建設工作。

20 利用民衆的餘暇，實施各種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21 推行新生活。

22 其他。

乙、推行社教的機構：推行社教工作，不僅要有相當的機構；而尤在機構的靈活、有力量，足以推動工作。因此擬定下列各種機構：

1. 普遍設立充實健全的縣市民教館。以此爲配合縣單位建設的中心機構，負聯絡設計輔導全縣各種建設之責。

2. 縣以下配合各種建設的社教工作：應大量設立民衆學校，並責成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設立成人班；切實推行，其辦法及材料，由縣(市)政府負責籌辦。縣(市)立民教館及師範學校負責輔導。

3. 儘量設立補習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電影院、播音台、劇場、體育場等。務宜按其性質，配合地方建設，積極展開工作。

4. 國立省立各社教機關應作有計劃的設立。並建立輔導網，以完成地方社教機關的任務。

5. 邊疆各地一時不易成立各種社教機關者，應先舉辦社教巡迴工作團，以便推行各種工作。

6. 各級各類學校，均應按照其所在的區域及性質，積極推行社教。一面配合並輔導各種建設；一面培養各種建設的人才。

第十條 選理監事之任期，依得票多寡平均分三年、二年、一年、三種。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於每年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由全體社員於常年大會前，用登記名法通訊選舉，密封送交理事會彙齊，於常年大會時開票。前項選舉票，由理事會制定，於大會前兩個月內寄交各社員。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社務。由理事互推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由監事互推之。常務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應組織事務所。事務所組織大綱，由理事會訂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社爲研究及規劃之便利，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地社員因研究及推行事業之便利，得自由組織分社。惟分社須隨時受理事會之指導。其社章須根據本社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每年一次爲原則。由理事會於會期前二月召集之。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理事會監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三次。由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社員常年社費。

二、社員特別捐。

三、政府補助費。

四、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

第十八條

五、其他收入。
 社員常年社費：普通個人社員每年一萬元。普通團體社員，每年分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三種。由該團體社員自行認繳之。凡個人社員能於一次繳足十萬元，團體社員能於一次繳足六十萬元者，永遠免除其常年費。

丙、根據建設計劃，制定各級社教機關設置及聯繫辦法。以作各地實施準則。

7. 推行社教的人員：推行社教的人員，必定要感情熱烈。能夠深入民間。領導民衆身體力行。不但要有專門的知識技能，並且要有豐富的常識。因此擬定下列各點：

1. 專設社教師資訓練學校。並在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專設社教系科，以養成各種專門人才。
2. 舉辦短期訓練班，以訓練各種技術人員。
3. 採行藝徒制、藝友制、導生制，以培養下層的幹部人才。
4. 各級社教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同級學校教職員待遇發給之。在法律上規定的法益，社教工作人員亦應與同級學校教職員同樣享受。
5. 對於社教人員之家庭生活、疾病治療、撫恤、養老、以及各種意外，均應有切實有效辦法。

丁、推行社教的經費：今後國家教育經費，應極力增籌。而日本賠償費，尤應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此外廟產、殷實捐、所得稅、遺產稅，也應提取若干，作為教育經費。最好是公共遺產，充作教育經費。因此擬定下列各種支配的辦法：

1. 中央社教經費，至少應占全部教費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以後視國家建設的需要而定其比例。
2. 省縣的社教經費，應占全部教費的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以後視省縣建設的需要而定其比例。
3. 社教經費應求切實的保障。以後與事業建設的關係，逐漸密切，宜有計劃的支配。

二、行政方面

甲 制度類

一、擬請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案。（原第三、一三、一六案余緒勝、李家驥、王簡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由本社推定人員，詳加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確定民衆學校新體制案。（原第五案張彭年提，審查會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社社址在自建事務所以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如有未妥善處，得由社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送 社會部教育部備案施行。

中國社會教育社各地分社

組織準則

卅六年五月十七日本社第五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社社章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分社之單位區域以縣(市)爲限。
- 三、凡分社不論其單位區域之大小，均直屬本社。
- 四、各分社之名稱，概用中國社會教育社某地分社。
- 五、分社之社員，以依據本社社章第五條之規定，經本社理事會審查通過者爲限。
- 六、分社之組織，以全體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以理事會及監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各推常務理事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爲各該分社之代表。
- 七、分社社員，除照本社社章十八條之規定繳納社費外，並應繳納分社社費。
- 八、凡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區域內，有社員二十人以上者，方可發起組織分社。其程序如下：
 - 甲、發起人擬具旨趣書及社章草案，向本區域內全體社員徵求意見，得有過半數之贊同，即由發起人將發起之旨趣及分社社章草案，及全體社員名單，送請本社理事會審核後，即可定期舉行社員大會，請由本社派員指導。
 - 乙、分社大會於社章通過、理事會組織就緒後，將社章送請本社理事會審定。並將理事名單函送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原則通過。請本社指定人員，精詳研究。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教育部施行。

乙 人才訓練類

一、建議中央從速制定社會教育法公佈施行案。(原第一九案甘導伯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案由照審查意見，其餘照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大會通過本案後，速電呈教育部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重擬「社會教育法」呈行政院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後，轉呈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建議教育部培養社會教育人才案。(原第六、一一、一二、一四、一五、二八案本社、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李家驥、王倘、曾一之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擴充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系科，並增加名額，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2)並經指定若干名額為保送名額，由各省市保送服務成績優良之社教工作人員入院深造。(3)於現有之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增設社會教育系、圖書館學系、博物館學系。或於教育學系、設社會教育組；或增設社會教育專修科，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4)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省市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培養社會教育中級人才。(5)設立各級社會教育短期訓練班或講習會，訓練在職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社教之工作人員。(6)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各師範學院及各省高級社教機關，辦理社會教育函授部。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加入函授部從事進修，列為考成之一部。

丙 待遇類

一、提高社會教育人員地位，並改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待遇案。(原第八、九、一八、二四、二六、三四、三五案金祖祺、瞿祐、河南省立開封民教館、古棣、孫月平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應確定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與省市縣立中等學校之地位完全相等。(2)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任用之

- 九、各分社之重要工作及社員大會決議案；均須送請本社備查。
- 十、分社各項章程及議決事項，均不得與本社所規定者抵觸。
- 十一、分社如違背本社章程及辦法，或有足以阻礙本社進行之行動者；由理事會查明後，決議糾正或取消之。
- 十二、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徵求新社員

啓者：本社自民國二十年成立，迄已十有六載。為我國唯一全國性之社會教育學術團體，領導并提倡社教事業，不遺餘力。惟念復員建國，社會教育，需要愈切，除囑望我全國各地社友一致總動員外；爰依本社社章第五條之規定，繼續廣徵同志，共襄大業。凡屬社員，效勞國家，人人有責；對於新社員之徵求，并盼盡力作介紹人。至所需社員入社願書，函索即寄。

本社啓事之一

資格，應比照省市縣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資格，加以修正。並儘先任用會受社教專門訓練之人員。(3)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應一律比照省市縣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標準支給。並由本社推定人員起草待遇標準，建議教育部施行。(4)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一經任用，應予以保障。如無重大過失，不得任意更動。並比照公務員考績標準，實行年功加俸。

丁 經費類

一、應如何充實社會教育經費，使能提高工作效率案。(原第一、七、二二、二五、二九、三二案蔣鏡寰、蔡懋貞、河南省立開封民衆教育館、莊志華、曾一之、孫月平等提，審查會合併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於

審核各省市教育經費預算時嚴格執行社教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新增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二十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定。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市一致遵行。(2)社會教育機關事業費，應一律比照各該機關之辦公費四倍列支。(3)由大會呈請政府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撥給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若干公共荒地、荒山，充分利用，以供生產爲社教機關經費之用。(4)沒收逆產中劃撥一部份充作社教經費。(5)各省市縣政府，每年應撥社教機關一次補助金；或由當地銀行貸予一次鉅額週轉金，而由政府担保。促使建立業務有關之生產事業，或民衆福利有關之事業。(以達到以事業養事業之目的)(6)請教育部在行總結結束時，爭取物資配撥社教機關。

二、建議政府在日本賠償戰時文物損失費項下，至少以百分之二十抵償全國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損失案。(原第一〇案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本會建議

行政院，請在日本賠償我國戰時文物損失費項下核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籌配各地社教機關，以資早日恢復舊觀。

三、利用國際文化經費，購置大宗電教器材、科學儀器、及各種圖書刊物，以利社會教育之推行案。(原第二案程時燿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案由原主文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通過辦法如下

：(1)「建議政府處理美國在華剩餘物資之所得，撥充推廣社會教育經費」。(2)利用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經費，請求大量核撥爲推廣社會教育設施之用。(3)用本社名義，向聯合國國家公私團體捐募經費，電教器材、科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種圖書刊物。爲擴充社會教育事業設施之用。

戊 其他

一、呈請教育部轉請各省省政府，應依照各專員公署地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建立社教機構而謀社教效率之發展案。(原第四案周方楠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所有社教機關一律稱館，以資劃一，而利發展案。(原第二〇案張彭年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送交理事會擬訂社會教育制度時參考。

三、組織歐美社會教育考察團案。(原第二二案張彭年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由大會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組織歐美社會教育考察團，出國考察。(2)考察項目分社會教育行政及民衆教育、補習教育、科學教育、圖書教育、體育教育等六項。(3)考察內容着重各種最新設施方法。(4)考察所得由代表團草成書面報告，在各大教育雜誌發表。並建議教育部採擇施行。(5)考察經費呈請教育部核補。(6)考察時間，暫定爲三個月。自

十六年九月份起程。

四、呈請教育部遴選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及經驗之人才，組織國內外社教考察團案。(原第二二案陳禮江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遴選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及經驗之人才，組織歐美社教考察團。考察人員回國後，在社會教育方面至少服務五年。(2)請教育部兩部，會同派員組織國內社教考察團，分赴邊遠省份及地區考察社會教育。(3)上述考察團歸來後必需彙編社教考察報告。將來印成專冊，或在全國性之刊物上發表，以供研究、或服務社教者之參考。

五、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從速復員各社教機關，籌設社教新機構，並保障社教經費案。(原第二七案陳禮江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編印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詳填戰前戰後之社教事業以資對照而利考核。(2)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呈報勝利後之社教新事業，並擇優予以鼓勵。(3)呈請教育部增撥各省市縣社教復員經費，俾被敵偽摧毀之社教機關，得從速復興。(4)各省市縣社教機關之房屋、地產、尚有被軍政機關佔用者，請教育部調查清楚，咨請軍政當局令飭遷讓。

六、請建設教育部籌組全國社會教育委員會，積極推行全國社會教育案。(原第三〇案俞慶棠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查遠政於民，為中國國民黨既定政策。數月以後，即將實行憲政。但一般民衆既不認識文字，又無現代公民常識。殊不足以担負其應負之責任。社會教育，為喚起民衆，增進民力之基本工作。茲當建國行憲時期，尤宜加緊推進，期收實效。茲為期於最短期間迅速掃除文盲，並普及公民教育起見，擬請由本社建議教育部，設立一臨時性之行政機構。專辦掃除文盲及實施公民教育事宜。其名稱似可為全國社會教育委員會。羅集

民衆團體、社會工作團體、及政府有關部會代表，制訂行憲建國之社會教育實施方案而實施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七、聯合有關社會教育工作團體，組織中國社會教育團體聯合會案(原第三一案趙冕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社會教育工作繁多，值茲行憲建國時期，職責尤為重大。必須多方協力推進，始可負荷重任。查現在從事社會教育工作者之團體，為數頗多。但因缺乏聯繫，以致步調不一，效益不彰。擬請由本社聯絡全國有關社會教育工作團體，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鄉村建設學會、生活教育社、中國民生教育促進會、電影教育協會等，組織中國社會教育團體聯合會。以期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使社會教育工作，作更有效之展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請以本社名義歡迎遠東基本教育會議代表，並邀請參觀本社社員基教事業案。(原第二二案俞慶棠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由本社撰擬歡迎辭，在各大報紙登載，並譯成西文，送交基教會議。(2)凡有關基教設施之社員事業，均可向本社申請報名。經審查合格後，由本社編成說明書，彙送基教會議參考，並歡迎出席代表前往參觀。(3)由本社設法與遠東各國社教學術團體交換專家及材料。

九、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改定孔誕及教師節案。(原第三六案會一之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修改為請大會推選專家審查後，送交理事會辦理。

一〇、呈請教育部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辦事

宜，本會應得參加為負責籌委之一案。(原第三八案汪長炳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通過原案辦法如下：由本社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核辦。

一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原第二九案古棣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呈請教育部令全國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加強民教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各級督學亦應切實輔導及考核。并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成績，作為各校辦理優良之考核標準。

一二、建議教育部令各省市於重要縣市增設博物館案。（原第四〇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一）各省重要市縣應就地方情形，設立各種專門博物館。（例如絲綢、陶瓷、水、鄉土等博物館。）（二）經費由各省市縣列入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并得呈請中央予以補助。

一三、呈請教育部於各省重要都市，增設國立博物館；並補助原有機構經費以求充實案。（原第四一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一）請教育部就各省重要都市，增設國立博物館。（二）各省市原已有博物館設立者，應由中央視其設施情形，盡量指撥專款，扶助其發展。

一四、請中央獎勵各種文物捐獻歸公之風尚，以利博物館事業案。（原第四二案金維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一）鼓吹收藏家將所藏文物捐獻歸各地博物館之風尚。（二）由中央仿照捐資興學辦法，予以特殊之獎勵。

一五、臨時動議：擬請建議教育部從速恢復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三、事業設施方面

甲 教材書刊類

一、請本社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案。（原第一案浙江省立圖書館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一）由本社組織一輔導叢書編輯委員會。擬訂各部門應行提供之題材，列爲子目；除由本社社員編輯外，可再特約全國社教機關之輔導部工作人員負責分任編輯。（二）向已經編有社教輔導刊物及叢書之社教機關協商，該項社教刊物或叢書，無論已出版及未出版者，此後由本社審定發行。仍將原著作人或編輯機關予以保留，並酌給著作人以相當之稿費。（三）呈請教育部撥款補助，除贈送各社教機關以供參考外，得定價發售。

二、全國各級社教機關出版刊物，應相互贈送案。（原第二案浙江省立圖書館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擬保留。

三、從速編印民衆讀物，以利推行社會教育案。（原第二、一七案王義周、古棣等提，審查會合併、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一）由政府設法鼓勵各大書局分類編輯、印行各種民衆讀物。由教育部令各師範學院或各級社教機關編輯、印行。並按實際情形補助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協助私人組織之民衆讀物社編印。（二）由國立編譯館與本社合作聘請專家編輯、印行。並由教育部令准各書局翻印，以廣流行。（三）編印民衆讀物應注重地方性，以適應地方需要。

四、創刊「中國社會教育」，專載社會教育研究、論文、政策、計劃、方法、消息、以促進社教之發展案。（原第四案湯成沅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理事會擬定。

五、擬請教育部修訂或開放成人班課本及婦女班課本，以宏民校教學效能案。（原第一六案俞翰屏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曾一之提原第二二案：重編民衆學校課本案，合併討論。案由與辦法依照十六案通過。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修訂現有課本，並編訂高級班課本。(2)請教育部准各書局自行編輯，送部審核採用。(3)請教育部公開徵求民校教本。

六、請各社友供給材料，完成社會教育全書之編輯案。(原第二七案古棧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由本社理事會辦理。

乙 戲劇類

一、擬請政府令飭中等以上學校加強戲劇活動，推行社會教育案。(原第二二案谷劍塵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由各中等以上學校，延聘戲劇活動指導員。(2)戲劇活動，應列為主要課外活動之一。

二、轉請中央暨各省市縣，儘速設立公立戲劇場，以宏社教功效案。(原第二五案谷劍塵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由及辦法修正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請教育部於首都所在地，撥款覓地經築國立中央劇場，由教育部管理之。(2)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科，於該省會市縣本地，撥款籌設省市縣立劇場，由各該廳、局、科、管理之。

丙 圖書館類

一、本社應設置社教專門圖書館一所，以利研究工作案。(原第二〇案徐家麟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由本社理事會產生一專管委員會籌備進行。

二、儘量搜集我國已著錄與未著錄之民間文化史料，以利研究案

。(原第二一案徐家麟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案由及原案辦法通過。通過辦法如下：由本社理事會，擬具辦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舉辦之。

三、與各學術團體，取得密切聯絡以利工作案。(原第一八案錢亞新等提，審查會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除參加學術團體聯合委員會外，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與各學術團體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

四、全國各省縣立圖書館，及凡與社教學術事業有關之圖書館，或資料室，對於一切新舊民衆讀物，均應廣為收藏。俾可切實實施對民衆之圖書服務，並便利民衆讀物之研究與改進案。(原第一九案汪長炳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由及辦法修正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由本社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擬訂員施辦法，令行全國圖書館，切實遵辦。並函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協助辦理。

丁 民衆補習教育類

一、掃除文盲應採用有效辦法，以期成效速著案。(原第五案程時燧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原案由及辦法修正通過。審查通過辦法如下：(1)請政府從速以有效辦法掃除文盲訓練公民俾利憲政實施案。李洪提原第一二案：全國十年掃除文盲運動實施方案。曾一之提原第二四案：二六案擴大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河南省立開封民教館提原第三案：呈請政府切實實施全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以上各案合併討論，案由與辦法依照第五案通過，餘供理事會參考。通過原案辦法如下(1)政府應下最大決心，社會應合力協助，教育專家應研究改進。(2)推行方式：應採取速決、集中，與普遍二點。速決者：在最短時期內，必須完成任務

；集中者：訓練大批人員分派各地集中工作；普遍者：全國各地同時舉辦，限期完成。(3)中央及各省市，一律發動研究社會教育之青年及志願社教工作者，分別授以短期訓練後，組織巡迴教育團，派往各地施教，各級政府，應予以有效之協助。(4)中央自本年度起，除指撥專款，補助各省市為辦理掃除文盲之用途外；並應另籌鉅款，為訓練、考察、研究、及購置最新教學設備經費之用。各省市縣，亦應劃撥專款，以資應用。(5)中央及各省市，應分別組織掃除文盲委員會。負設計、考核、及研究改進之責。

戊 其他

- 一、呈請教育部撥給專款，作為成人心理研究實驗經費案。(原第一四案方辰等提)
 - 二、社會教育應恢復戰前研究實施工作案。(原第七案王倘提)
 - 三、目前農村社會經濟，應大規模調查，以明戰後實況案。(原第八案王倘提)
 - 四、制定大學生回鄉服務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案。(原第九案李家驥提)
- 決議：照審查意見以上四案保留。

催 繳 社 費

凡社員未繳納三十六年度常年社費者，依章普通個人社員為一萬元；普通團體社員分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三種，由該團體社員自行認繳。即希早日寄下，為荷！

本社事務所啟事

現任(第五屆)理事暨候補理事題名

- | | | | |
|------|-----|-----|-----|
| 常務理事 | 俞慶棠 | 陳禮江 | 童潤之 |
| 理 事 | 俞慶棠 | 童潤之 | 陳禮江 |
| | 董渭川 | 趙 冕 | 古 樸 |
| | 劉季洪 | 孫月平 | 梁漱溟 |
| | 莊澤宣 | 舒新城 | 甘迺伯 |
| | 江問魚 | 黃炎培 | 崔載陽 |
| | 張彭年 | 蔣復璁 | 王公度 |
| 候補理事 | 邵爽秋 | 鈕長耀 | 陸 蓋 |
| | 朱若溪 | 姜 和 | 陳友端 |

現任(首屆)監事暨候補監事題名

- 本社監事選舉，前經事務所辦理啟事。監事會未及成立，本期「社友通訊」已先出版。
- | | |
|------|-------------------------------|
| 常務監事 | (由監事會推選) |
| 監 事 | 鈕永建 顧毓琇 李 蒸 |
| | 劉平江 英千里 陳劍儲 (尚有額定監事一人，由監事會推選) |
| 候補監事 | 彭百川 傅葆琛 鄭宗海 |

社務近況

一、擇要摘錄第五屆理事會歷

次會議決議案

1. 本社應遵照社章推選二人為本社理事，以符法定額數案。
決議：推選王公度、張彭年、蔣復璁二先生，為本社第五屆理事。
2. 本社社址應予確定，以利社務之推行案。
決議：本社仍設無錫原址。
3. 請推選本會常務理事及總幹事案。
決議：推選陳禮江、俞慶棠、童潤之二先生，為本會常務理事。請顧嶽中先生為本會總幹事。
4. 本社辦事，應如何推選案。
決議：採通訊選舉法，由本社事務所負責辦理。
5. 本社事業費，應如何籌集，以便發展社務案。
決議：一、目標：伍千萬元。二、籌集方法：由總幹事商承常務理事詳擬各種事業計劃，編製預算，分請政府及社會團體補助或捐募。
6. 本社應否籌募基金，以謀鞏固社基案。
決議：一目標：壹萬萬元。二辦法：組織基金籌募委員會，推請俞慶棠、劉季洪、劉平江、陳禮江、王公度等先生為籌募委員。以陳禮江先生為召集人。
7. 本社應否出刊英文一覽，將本社概況及各種事業介紹外人，以廣宣傳案。
決議：通過。請趙步霞先生負責編著。



社友動態

(三)

一、已見復刊一卷一期且服務地點無移動情形之社員

丁宗許	王公度	何健	汪德鍾	周蘭芝	俞汝明	唐慶貽	袁哲	張銘
上官和生	王璋	羊宗秀	汪慶第	周登道	俞慶棠	孫開樞	袁亭	張重光
上官岐南	王文新	吳徵鑄	汪德亮	周邦道	俞慶英	孫瀛	馬祖武	張惠年
于震寰	王義周	吳鍾琪	汪泱	周振韶	俞肇章	孫月平	馬秋帆	張心立
于四民	王寶鈺	吳榮康	沈慶龍	周澄清	俞頌華	孫貴定	馬元放	張文山
孔令燦	王均	吳美鑑	沈涵龍	屈凌漢	姚協璣	徐世水	高武迪	張錫昌
孔文振	王致遠	吳睡白	沈業昌	林本	姜和	徐朗秋	高柳橋	張志讓
方辰	古樸	吳邦偉	沈叔良	林勵儒	姜仲海	徐為裳	高庠玉	張仲明
方惇頤	甘壽伯	吳學信	沈厚潤	林成一	相菊潭	徐嗣川	高瑾玉	張伯芬
毛禮銳	田增春	宋爾英	沈業昌	林異材	胡昌鶴	徐士俊	高亞光	張麗生
毛世錫	石聯星	宋之	邢廣益	林用中	胡昌鶴	徐士俊	高亞光	張麗生
毛萬容	戎椿年	李智	谷劍塵	武可桓	胡昌民	徐錫麟	高鴻緒	張志賢
王庚	任壽祺	李蒸	余十馨	孟憲承	胡毅	徐中幹	高鴻緒	張志賢
王仙舟	任應培	李陸敬	余勁松	芮寶公	胡毅	徐中幹	高鴻緒	張志賢
王懷良	任光禎	李相翽	余遐齡	芮寶公	胡毅	徐中幹	高鴻緒	張志賢
王淑君	朱智賢	李邦權	余景儒	邵汝幹	茅仲英	祝聲遠	崔錫榮	梁友信
王明哲	朱亦松	李從之	余緒勝	邵由求	郁瘦梅	秦智榮	崔錫榮	梁友信
王傳鼎	朱雙良	李希賢	周多佐	邵震樓	倪有祥	秦柳方	張鍾玉	符興夏
王時鑾	朱文翰	杜定友	周昭	邵曉堡	倪培坤	秦合章	張超	莊偉宜
王謨	朱沐谷	杜佐周	周葆儒	邵爽秋	倪文虎	秦力行	張士錚	許公鑑
王樹梅	朱若溪	安靜二	周靜萍	金祖祺	倪思毅	袁桂生	張行簡	許恪士
王倚	朱省次	汪長炳	周方楠	金輪海	唐現之	袁同禮	張行簡	許鳴寰
王越	成構禎	汪畏之	周其辰	金開山	唐允舜	袁少卿	張國楨	許一坤

8. 本社事業計劃，應如何擬訂案。
決議：一、掃除文盲；請甘鴻伯先生擬訂計劃。二、繼續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請董潤之先生擬訂計劃。三、會所建築後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之活動；請趙步霞先生擬訂計劃。

9. 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已往七月共計支出國幣壹百零捌萬柒千陸百伍拾元，擬由本社負擔伍拾肆萬元，請予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10. 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本年今後九月經費概算核定為國幣柒百萬元，擬由本社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負擔伍百伍拾萬元，請予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制度類有：「擬請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請教育部採擇案。」經審查會議決議：「由本社推定人員詳加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并經大會通過，應請推定人員從事研究制定案。
決議：推請董潤之先生研究制定社會教育制度草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請教育部採擇。并推定董潤之先生為召集人。

12.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制度類有：「確定民衆學校新體制案」經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請本社指定人員精確研究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教育部施行。」并經大會通過。應請推定人員從事研究制定案。
決議：推請董潤之先生研究提出具體方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建議教育部施行。

決議：推請董潤之先生研究提出具體方案，提交下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建議教育部施行。

姓名	現任	職	務	通	訊	處		
郭連華	陳東原	楊履武	華如柏	閔爾康	趙光濤	潘公展	戴文輝	蘇源
陳禮江	陳一	楊志華	鈕長耀	葉島	虞學熙	蔡挺生	濮秉鈞	陸延初
陳訓慈	陸殿揚	楊衡玉	鈕長震	葉亞農	戚福成	蔣鏡寰	薛明劍	顧樹中
陳友端	陸蓋	楊汝能	馮榮紹	董渭川	劉立十	蔣瑞生	薛萬鵬	顧樹剛
陳大白	傅葆琛	楊福環	馮上瞻	詹月光	劉同圻	蔣憲	謝敬止	顧樹森
陳培遵	喬汶荃	楊清貴	馮介人	雷沛鴻	劉學博	蔣堯生	謝謙	顧知義
陳汀聲	彭飭三	程錫康	馮志道	雷法章	劉平江	蔣耀南	謝光遷	顧寶荃
陳燦生	曾健華	程宗宜	黃炎培	雷鵬霖	劉季洪	蔣甲生	鍾道贊	顧大鴻
陳國鈞	曾魯	程時燻	黃元福	靳宏斌	劉平	鄭宗海	鍾靈秀	歐陽雲
陳毓芳	曾興祥	程懋筠	黃文浩	褚一飛	劉國鈞	鄭彥棻	韓天眷	
陳元燾	湯成沅	童潤之	黃旭朗	熊承瀚	劉百川	盧顯能	衛建章	
陳錦枚	湯祥麟	童致旋	黃煜華	熊毓文	劉啓璞	盧殿文	董光祖	
陳鶴琴	湯聘良	童忻	黃貴祥	熊球光	劉柱東	盧鵬遠	蕭迪忱	
陳劍脩	楊百元	盛文浩	黃紹鳴	趙慶棠	樂茂松	錢振鐸	蕭先禮	
陳雪塵	楊興榮	盛振聲	黃敬思	趙鑣	樊世華	錢玉鶴	蕭紀正	
陳良生	楊雲美	喻百樑	黃熙平	趙森	潘仰之	鮑澈	羅廉	
陳文明	楊澤中	喻任聲	黃業興	趙啓鳳	潘仁啓	戴有安	羅延光	
陳兆衡	楊時之	舒新城	覃立基	趙冕	潘健行	戴公亮	嚴培元	

最近更改通訊處并見復刊一卷二期之社員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中國國民
 黨江蘇監察委員兼文化運動委員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
 廣西省政府參議
 上海人文社副社長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教授國民參政員
 農林部墾殖司司長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監印組組長
 南京漢中門外大街六十號
 廣州市淨慈公園 廣東省教育廳
 上海嘉善路一八五弄六號
 南京珠江路居安里二十八號
 四川成都四川省政府秘書處

部施行。并推定董潤之先生為召集人。

13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行政組有：「請用年會名義建議教育部改定孔誕及教師節案。」經審查會決議：「原辦法修改為請大會推定專家審查後，送交理事會辦理。」并經大會通過。應如何辦理請討論予案。

決議：暫緩辦理。

14 查本社第五屆年會對於本社理事會提請討論之中心問題：「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一案。經大會決議：「將中心問題討論大綱印發社員及全國各大社教機關簽注意見後，再交理事會決定。」紀錄在卷，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

決議：即將中心問題討論大綱附同社員總登記表，印發各社員簽注意見後，再交理事會整理決定。

15 本社各地分社組織標準業經擬就，請予討論案。決議：修正通過。

16 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事業設施組有：「請本社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案」審查會議決議：「擬照原案通過。」并經大會通過，應如何積極推動案。決議：交本社事務所酌辦。

17 本社第五屆年會社教事業設施組圖書類有：「本社設置社教專門圖書館一所，以利研究工作案。」經審查會議決議：「由本社理事會產生一專管委員會籌備進行。」并經大會通過。紀錄在卷，應如何進行請予討論案。決議：緩辦。

18 本社監事會監事選舉辦法業經擬就請予討論案。決議：(一)監事選舉辦法通過。

李紹模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江蘇常熟社教學院附師

余長泉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師範教員兼導師

徐州女師

杭慶祥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任職

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中農行總管理處

梁憲玉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助教兼訓導員

濟南經八路緯一路省立師專

彭百川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任秘書及附中校長

南京中央大學

鈕永建

國民政府委員

南京應後街八號

黃梅仙

婦女指導委員會生產事業組顧問(京新運總會)

上海愚園路七四九弄六五號

蔣鎮雲

丹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丹陽城內丹陽縣立簡師

戴子欽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

上海九江路一〇二號四〇一室

瞿祐

湖北省武昌昌民衆教育館館長

湖北省廣濟縣武穴鎮

三、參加此次總登記之其他各社員

甲、個人社員

姓名	現任	職務	通訊處
丁寶鈞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青島市教育局
王之泓	上海市立第二十五民校主任		上海徐鎮路二合里新業小學
王芳君	上海市立第六十三民校主任教員		上海大通路大通里四號
王師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高橋分館幹事		上海浦東高橋民衆教育分館
王九如	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青島市教育局
王玉珍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總務幹事		青島平度路二十六號附十一號
王占魁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總務幹事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
王冠英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總務幹事		青島市熱河路五十二號
左友研	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教員		上海膠州路六〇一號實驗民校
朱培玉	上海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處科員		上海市教育局
朱中祁	上海市立第三十四民衆學校主任		上海法華路安和新邨市立第三十四民校

(二)推定鈕永建等十人為本社監事候選人，以供社員選舉參考。

19 最近申請入社之新社員請予審核案。

決議：審查通過之新社員為覃道忠等十七人。

20 擬請在首都設立本社辦事處，俾與各方取得密切聯繫案。

決議：俟南京分社成立後再議。

21 編製中英文有關本社過去現在社務情形及將來方針之文件，送國內外各大報雜誌刊登，藉以促醒各方重視案。

決議：仍請趙步霞先生負責編著。

22 美國對於中國掃盲文盲甚為重視，本社為適合需要，應即設法向美國援華會或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接洽赴美研究民衆教育留學生若干名，遴選本社社員前往，使於學成後為國為社努力案。

決議：進行辦法為：

(一)以本社名義函美國各大學及各師範學院接洽。

(二)并函美國援華會接洽之。

23 擬編本社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下次理事會議。

24 本社南京地畝生產事宜請推定專人負責進行案。

決議：推請吳福麟鍾靈秀董潤之二先生設計進行。

25 請公推監事選舉票開票委員會案。

決議：推請董潤之周葆儒章繩以三先生為監事選舉票開票委員，并以董潤之先生為召集人。

26 申請入社之新社員請予審核案。

決議：李家驥申請加入本社為社員，經審核通過。

27 彙集台灣省教育廳等對於本社第五屆年會中心問

朱嘉祿 上海市立第二十四民校教員兼會計

朱亮蓉 上海市立第九民校主任

朱子鑫 紹興縣立陸慶民教館館長

仲再生 青島市中紡公司

伍幕英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仲舜英 西安私立民興中學國文教員

何人俊 國立社教學院助教

何宗政

向培良 國立社教學院教授

吳學瓊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吳祖安 國立社教學院總務處主任

吳伯華 上海市立第五民校主任

吳珂 青島市教育局視導員

呂安清 上海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處科員

呂錫悌 青島市立太平路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宋蘊輝 江蘇省社會處科員

宋紹曾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館長

李楨祥 陝西省立鄂州師範校長

李洛明 上海市立第壹百民校主任

李紹樸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專任教員

李森堡 青島市政府編審主任

安靜之 南京社會部福利司科員

沈呂默 上海市立實驗民校教導主任

沈逸令 上海市立第八民校主任

沈定慈 江蘇省立蘇女師專任教員

周逸鷗 上海市立第十民校主任

周鼎榮 松江縣政府社會科長

同 上海寶通路一七二號

浙江紹興斗門大江沿買元台門

青島市四方中紡公司第三廠台

作社

廣州市中華北路廣東省教育廳

陝西西安東縣門二十五號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四川名山瀟元鄉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常熟石梅社教學院附師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青島市教育局督學室

上海市馬當路市教育局

江蘇鎮江社會處俞適仙轉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

陝西省立鄂州師範

上海邢家橋路三十九號

江蘇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青島市政府編審室

南京社會部福利司

上海膠州路六〇一號

上海中正北一路七〇弄三號

蘇州省立蘇女師

上海打浦橋瑞德里六號

松江西外社會服務處

題「社會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討論大綱發表時見，提請予以討論案。

決議：交由本會事務所整理後，送請常務理事簽注意見。

28 擬將本屆年會各組議案整理後發表案。

決議：由本會事務所於最近期內整理後，在「社友通訊」發表。

29 本會第二次會議交下擬編本社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案。

30 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本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經費前經本會核定負擔國幣叁百伍拾萬元，目前以物價影響，擬請予以增加案。

二、本社遷返無錫原址

本社依照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已於五月十二日由蘇州遷返無錫社橋原址。借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總辦公廳後進二樓一大間為辦公室。每日上午下午照常辦公。總幹事及幹事，均係兼職，惟對於社務工作之推進，則未嘗少懈。

三、舉行社員總登記

湖自抗戰以還，本社社員以遷徙關係，居期或有未明，精神遂無從聯繫，影響本社社務與社教事業之推進者甚大。茲為齊一步驟，振奮精神，藉以聲氣應求，促進社教事業起見，爰經本社第五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擬訂社員登記表格，交由本社事務所舉辦社員總登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收到社員總登記表三百十二份。經查尚有大部份社員，以勝利復員

- | | | |
|-----|-------------------|-------------------------|
| 周和 | 上海市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兼總務主任 | 上海武道路八十六號 |
| 周之法 | 上海市立第八十八民校主任 | 上海江蘇路西濱一四〇弄二號八十八民校 |
| 周家基 | 上海市立第九十六民校主任 | 上海徐家匯西周沈巷六十四號 |
| 周鳳凰 | 江蘇省參議會參議員 | 青島市館陶路勵志社周人俊轉 |
| 林侶雲 | 上海市立第三十八民校教員 | 鎮江學溝庵二號或省參議會 |
| 邵涵民 |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 | 上海膠州路明光中學轉 |
| 金維堅 | 上海高等法院統計室 | 杭州外西湖二十一號浙江省立博物館 |
| 金時言 |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教導部主任 | 上海高等法院 |
| 紀國永 | 陝西省訓練團訓導處長兼主任秘書 | 江蘇鎮江正東路省民教館 |
| 俞銓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 上海順昌路十七號 |
| 俞啓藩 | 國立社教學院附中教員(南京) | 南京教育部 |
| 英千里 | 上海市立第九十一民校主任 | 江蘇丹陽國立社教學院附中 |
| 姚隆甲 | 上海市立第七十五民校主任 |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 姜孝芬 | 上海市教育局主任兼美術館籌備副主任 | 上海江甯路普陀路二三三五號華聯小學轉七十五民校 |
| 施懷甯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教員 | 上海市馬當路市教育局 |
| 施神鵬 | 國立雲南大學教授 | 南京府西街市立第一中學 |
| 胡斌 |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助理幹事 | 昆明國立雲南大學 |
| 范錡 | 江蘇參議會庶務主任 | 上海浦東高橋民教分館 |
| 宣瑞玆 | 國立社教學院教授兼生活管理組主任 | 鎮江江蘇省參議會 |
| 封蔚喆 | 青島市自來水廠統計室主任 | 青島市海軍學校饒恩沛轉 |
| 凌欽功 | 江蘇省社會處科員 |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
| 唐震成 | 上海市立第二民校主任教員 | 青島市信陽路四十一號 |
| 唐孟輝 | | 鎮江江蘇省社會處 |
| 孫發根 | | 上海陝西南路550A 街24號 |
| 孫穎川 | |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
| 孫富林 | | |

後工作地點移動甚大，已與本社失却聯繫，致未能如期舉行登記。

四、辦理監事選舉

本社本年三月在蘇州舉行第五屆年會期間，經大會將社章修正通過，依照規定除原設有理事會外，須增設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以與理事會分別執行其任務。嗣後經第五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本社監事之推選，遵章採用通訊選舉法，即交本事務所負責從速辦理」。是項選舉事務，上月業經辦理竣事，其結果計當選為本社監事者六人為：鈕永建（二五七票）顧毓琇（二二八票）李蒸（一九二票）劉平江（一八一票）英千里（一八八票）陳劍備（一五一票）；候補監事二人為：彭百川（二二七票）傅葆琛（一一八票）鄭宗海（七七票）；尚有額定監事一人，則依章係由理事會就重要省市或社會教育事業之社員中推選之。又此項選舉結果已分別通知各當選監事及候補監事，一俟監事會定期組織成立後，即可着手進行一切工作。

五、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工作

簡要報告

本社為紀念高踐四先生畢生從事社會教育之精神與事功起見，特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聯合設辦本所。本所於二十五年九月開始籌備，迄今行將一年，在此期間，以院社兩方均未籌撥充足之經費，既無專人又無專款，因而工作進展甚緩。

近一年來本所之工作進行，除籌備組織與研究佈置及開始等工作，擬予從略外；茲再分別為下列各項

- | | | |
|------|--------------------------|-----------------|
| 孫元信 |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 青島市觀海一路二十九號 |
| 孫守儒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家事專修科教員 | 青島市教育局 |
| 徐菊英 | 江蘇省訓團秘書 |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
| 徐傳瑞 |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任職 | 鎮江江蘇省訓團 |
| 徐達賢 | 青島市立濰縣路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
| 徐靜賢 | 松江縣參議員 | 松江縣參議會 |
| 徐力行 | | 蘇州交通部吳縣電信局濰乘鈞 |
| 秦蘊芬 | | 轉 |
| 郝士英 | 國立河南大學副教授 | 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文學院 |
| 馬鍾麟 | 上海市立第八十七民校主任 | 上海浦東老二井市立第八十七民校 |
| 馬紹賢 | 江蘇省社會處督導 | 鎮江社會處 |
| 馬梅青 | 上海市立民教館高橋分館佐理幹事 | 上海浦東高橋民教分館 |
| 馬蔭良 | 國立社教學院教授 | 上海市富民路古柏公寓42號 |
| 馬鴻述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薦任督學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
| 高 震 | 陝西省立商縣中學校長 | 陝西商縣省立商縣中學 |
| 高沈志芬 | 上海市立實驗民校家事指導員 | 上海江甯路二〇九弄二〇號 |
| 高 傳 |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總務主任兼燕子磯青年團九分團主任 |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 |
| 崔基成 | 青島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科員 | 青島市教育局 |
| 崔光裔 | 丹陽縣立中學任職 | 江蘇丹陽縣立中學 |
| 張達生 | 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蘇分社長 | 鎮江中正路十號 |
| 張學麟 | 上海市立第七十三民校主任教員 | 上海康定路二〇〇弄4號 |
| 張嘉模 | 江蘇省財政廳視察 | 鎮江江蘇省財政廳 |
| 張秀合 | 江蘇省政府專員 | 鎮江白蓮巷瑞安里三號 |
| 張中杰 | |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
| 張拱貴 | 國立社教學院副教授 |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
| 張心立 | 青島市教育局編審 | 青島市教育局 |
| 張彭年 | 浙江省教育廳秘書兼杭州民教館館長 | 杭州湖濱路二十號 |

簡要報告於下：

一、進行高踐四先生一言行及社教理想之系統研究。此為本所規定研究工作之一。初步研究計劃已在進行中，期在年內完成，至進一步之研究當另作計劃。

二、出版高踐四先生民衆教育論文集。材料已蒐集抄錄齊全。計共二十餘萬字，擬分爲下列七類：
(1) 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2) 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 (3) 民衆教育與教育改造 (4) 民衆教育與青年訓練 (5) 民衆教育與新縣制 (6)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民衆教育事業 (7) 其他。尚須再作一次審訂，祇待印刷費有着，即擬付印。

二、集中進行「掃除文盲」之專題研究。此係配合當前之一種迫切需要，而爲我全國上下一致努力之基本教育主要部份——成人補習基本教育。至少包括體制與辦法、語言文字處理、課程與教材、教學方法等方面之問題。進行辦法如下：

1. 分析「掃除文盲」問題之內容，列成若干專題。
 2. 徵請各研究員分別担任一專題之研究工作。
 3. 洽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實驗機構合作，從事掃除文盲之實驗。
 4. 彙集研究實驗結果，而作一總評議。
- 四、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作進行社會教育各方面之專題研究。此項專題研究工作分列爲兩大設計，均在積極進行中：
1. 社會教育助成社會建設設計。分爲助成文化建設、助成政治建設、助成經濟建設、助成社會建設等四項設計。
 2. 社會教育運用感覺輔助設計。分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等三項設計。

張少微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教授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張乾昌	廣東省教育廳統計室主任	廣州廣東省教育廳
張光耀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幹事	南京教育部
張鎮三	青島晚報社經理	青島吳淞路青島晚報社
張安禮	青島市警察局科員	青島市警察局第四科
曹葆清	天津市教育局第三科科長	天津市教育局
梁甌第	教育部科長	南京教育部
莊志華	上海市立第一民校主任	上海天平路216弄3號
許新與	國立中正大學社教系助教	江西南昌望城崗國立中正大學
陳長源		南京大樹根一四七號
陳丕耀	上海市立第八十九民校主任	上海南京靜修路120號
陳安漢	國立社教學院附師科主任	常熟國立社教學院附師
陳君謀	武進中國農民銀行	同
陳斌	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佐理員	鎮江江蘇省社會處
陳楚	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	同
陳義大	上海市立第二十二民校主任教員	上海(一)五原路22號
陳恩芳	上海市立第七十四民校主任教員	上海康定路50弄106號
陳和相	私立天恩小學校長聖公會天恩堂牧師	上海南市松雲街78天恩堂
陳兆驥	松江縣立農業推廣所主任	松江縣立農業推廣所
陳石真	國立社教學院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陳科生	上海市立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總務主任	上海新開路1461號市立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陳遵德	國立社教學院體育指導員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陳乃康		江西南昌望城崗國立中正大學
陳德義	社教學院教授	蘇州國立社教學院
陳新福	南京市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隊長	南京(4)張府園四十號
陳洪有	國立邊疆學校教授兼訓導主任	廣州市其愛中路四十八號四樓朱亞之轉
陳建柱	上海市立第一一八民校主任	上海浦東高橋民衆教育推進區
成煥堯	嶺南大學講師	廣州嶺南大學文學院

社員登記延緩期限

啓者：本社此次舉辦社員總登記，原限期於本年六月底截止。惟查大部份社員於勞利復員後，以工作地點移動甚大，已與本社失却聯繫，致未能如期履行總登記手續。迄目前為止，仍有不少社員陸續來函索取總登記表，并請求延緩登記日期。爰經本社決定，依照事實需要，應予延緩期限。特此奉告，并盼即轉 台端所知未登記之各社員，迅來辦理總登記手續。總登記表，函索即寄。

社友注意

諸君服務地址，如有變更，務請隨時函告，俾便聯絡，不勝感盼！

本社啓事之二

- 謝偉志 上海市立第五十三民校主任
- 謝正邦 上海市立第二十七民校主任
- 謝翼寰 國立中正大學職員
- 羅怡君 上海華聯小學教員兼市立第七十五民校教員
- 歡希光 上海市立第九十三民校教員
- 顧毓琇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乙、團體社員

- 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
- 上海市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同學會
- 江西省教育廳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 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
- 浙江省立圖書館
-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上海合肥路100號瑞華坊口馮源祥號轉樓上
- 上海海甯路805號
- 江西南昌國立中正大學
- 虹口惠民路晉福里8號
- 上海武定路522弄21號
- 上海市馬當路8號市教育局

- 俞慶棠 上海市膠州路六〇一號
- 周邦道 上海市中正北一路七〇弄三號
- 江西南昌
- 江蘇無錫社橋
- 江蘇蘇州滄浪亭
- 湯鏡寰 江蘇鎮江正東路
- 張彭年 浙江杭州湖濱省立杭州民衆教育館內
- 陳禮江 浙江杭州西湖孤山
- 江蘇蘇州東北街拙政園

編後記

本刊在戰前原係月出一卷，戰時則以本社之輾轉遷設桂林及重慶，而改爲不定期刊。勝利復員後，本年三月間，本社召開第五屆年會於蘇州，乃刊行復刊第一卷第一期，重與諸社友見面。年會閉幕以來，又數月於茲，所有決議及決定辦理事項，大體均已進行，而社務亦日漸開展，實有向全體社友詳爲報導之必要，故特刊此編。